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64號

原告 佰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發

被告 單車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昭富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捌萬伍仟壹佰玖拾壹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陸仟參佰玖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伍仟捌佰玖拾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